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发规〔2021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推动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地,根据《河海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》(河海委发〔2021〕23号),现就组织开展年度工作要点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,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,是学校开局“十四五”、冲刺第十三次党代会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关键之年。年度工作要点监测是强化担当作为责任、提升抓落实成

效的重要环节，是推动学校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的有力有效抓手，也是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年度工作要点监测要紧紧围绕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任期目标任务，对照学校 2021 年工作要点确定的 198 条工作措施和 56 项关键指标，逐项填写工作进展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党政职能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对学校 2021 年度工作要点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措施、关键指标进展情况跟踪监测、填报。各项填报内容力求简洁清晰明确。汇总后，形成全面性的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监测报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年度工作要点监测填报分两次进行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。

为推进工作要点数字化治理进程，相关监测内容在年度工作要点平台内填报。

联系人：高敏

联系电话：83786850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河海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录入：郝少盼

校对：高敏
